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级本科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实施方案

为确保学院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山东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及教通字〔2026〕18 号关于开展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的通知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第二次选择专业对象为 2025 学年入学、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（不包括学校规定的限转专业学生），且在第一学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，第一学年无欠缴学费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报送各专业接收计划

各专业于 4 月 15 日 12:00 前，将专业拟接收人数（上限）、考核方式、备注信息（含学院及专业联系方式）以及其他条件说明（如录取方式等）上报学院，其中，拟接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专业人数的 30%。学院审核并上报学校。

（二）制定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

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要求，制定《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》，报教务处备案，备案通过后在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开。

（三）专业宣传与宣讲

4 月 23 日前，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，通过组建 QQ 群等方式，组织感兴趣或拟转入学生进行专业宣讲和专业教育，倡导通过专

业宣讲让学生对拟转入专业增进了解,减少学生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的盲目性。

(四) 学生报名

学院组织符合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,于4月24日-4月27日在教务系统中线上报名,报名志愿提交后不得更改,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报名资格。

(五) 资格审核

4月28日-4月30日,学院在教务系统中对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校对,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,信息有误的校对更正。

(六) 录取程序

1. 考核测试

5月6日-5月12日,对考核需测试(笔试/面试)的报名专业,由学院对所有提出申请的学生(全部志愿学生)组织开展考核,并形成学生排名。

2. 志愿录取

学院严格按照学生志愿顺序、排名及专业接收人数(上限),分批次完成录取工作。

(七) 公示确认

5月22日-5月26日,学校对第二次选择专业名单会同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名单在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专业应参照《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结合以往学生报名实际，科学合理确定各专业接收人数（上限）及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。

各专业应积极关注学生报名情况，在学生转专业意向确定、系统操作、后续课程替代等方面给予学生必要的支持与指导。

加强沟通协调，确保信息互通，切实保障各环节各项工作信息能够准时、顺畅传达至全体相关学生，切实保障学生权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跨学院进行第二次选择专业的学生，应于本学期期末离校前完成跨学院转专业手续。在完成转专业手续前（以异动通知单送达转入学院为准）由原学院负责管理，之后由转入学院负责管理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山东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